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各供应商：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为不断提高我校学生食堂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学生生活需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学校南校区超市整体经营权对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ZYYGZ2016-2**

二、**招标项目：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于 1958 年，为全日制公办普通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绵阳市教育园区，占地面积 800 亩，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 600 余名，学生 12000 余人，在校学生（住校）8000 余人，南校区住校生约 3000 人，超市总面积约 252 平方米。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经营范围须包括超市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供应商书面保证原件，加盖鲜章）；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连续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鲜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派遣到学校工作的人员列表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质材料，加盖鲜章）；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鲜章）；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

五、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在报名时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2016年1月6日—12日上午9:00之前由投标企业自行直接在学校校园网上下载；

2、**文件售价：**不缴费。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评标开始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评标地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南区行政楼316室。

九、本招标邀请在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030999686

十一、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绵阳市教育园区教育中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030999686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超市服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文件编号	SCZYYGZ2016-2
4	项目模式	项目承包经营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2016年1月20日前。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9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考察现场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挂网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12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 。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交纳。未中标企业在招标结果公布后当日免息退回。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7	财务报表	需提供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备选方案和投标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投标。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封口处均应加盖骑缝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南区行政楼316室（ 评标当日送达评标地点 ）
25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27	投标限制	面向社会在符合条件的省内供应商中选择。为引入竞争机制，现在我校北校区经营食堂、超市的企业不能参与本次竞标。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同时在学校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情况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短信的方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十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部分。本次报价为投标人承诺向学校缴纳的按食堂营业总额百分比上交的设备折旧费，应控制在 8%至 10%之间，超出此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2 . 承包管理方案部分。其中应包括：

-
- (1) 人员配备;
 - (2) 规章制度;
 - (3) 经营方案;
 - (4) 货物品种;
 - (5) 货物的采购;
 - (6) 食品卫生保障措施;
 - (7) 人员工资、福利、伤残、社医保等
 - (8) 违约责任的承担与赔偿;
 - (9) 其他
3. 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
 4. 安全承诺书(财产、人员、食品、水电火等)。
 5.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

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 (8)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每册标书的页码必须保持连续编写。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且胶印装订成册，不可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骑缝公章（投标人印章）。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另准备投标保证金同时递交。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评标人员、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相互检查无误，签字确认。

(5) 当众拆开投标报价函，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6) 投标人陈述。给每一家投标企业 5-8 分钟陈述时间，用于投

标人介绍优势、经营的主要思路、特色、经营承诺。

(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0、评标

1.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从三个方面进行：资质、陈述、实地考察。

3.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定标

评委会依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已取得的顺序排列，报学校综合审定。

22、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违背物价标准擅自定价且牟取暴利的。
- (2) 中标人擅自转租转包本项目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5、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全面研究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超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超市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良好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经营范围须包括超市，企业信誉好，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未受到省（市、县）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处罚（有县级或以上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7、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超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报价函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承诺向学校缴纳的按超市营业总额百分比上交的设备折旧费为
我方营业总额的_____ %（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6、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县级或以上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未受到省（市、县）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处罚的书面证明或合作学校出具的书面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承诺书；

8.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 纳税证明（复印件）；
10. 社保证明（复印件）。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7、招标项目要求

1. 按投标书约定的超市营业总额的百分比向学校缴纳超市设备折旧费；超市文化氛围高雅、购物环境舒适；进货渠道正规，上下架检查严格，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 学校超市所有货物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内大型超市价格。

3. 根据学校作息时间安排，合理安排超市开放时间。

4. 投标单位在超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主动接受学校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物价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双方签订的合同和招标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份遵守。

5. 投标单位聘请的员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承担超市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意外险等费用。投标单位聘请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两劳释放”及有劣迹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被检查发现一人次扣其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投标单位人员住校内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住房由投标方在超市范围内自行解决，未经学校许可不准留宿外人。投标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防疫、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6.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超市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交学校备案后严格执行。

7. 投标单位须按学校作息时间营业，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和办公秩序。晚间营业不得超过熄灯时间。

8. 投标单位对所出售货物自行定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市内大型超市同样食品价格，不得牟取暴利，并要制作价格牌，实行明码标价，一物一价，自觉接受学校物价监督。否则，学校有权中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投标单位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定期检查电源、火源。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投标单位应当接受学校防火、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执行学校的整改意见。

10. 学校移交给投标单位使用的 POS 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一经损坏，立即修复。如经营者发现学生或教工遗忘拿走的饭卡，应当立即

交给学校有关负责人，严禁套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投标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12. 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超市垃圾转运费用。

13. 投标单位在经营超市期间自负盈亏，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学校概不负任何责任。

14. 超市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由投标单位办理，学校负责协助。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许可证延误，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5. 投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须经其企业基本账户，向发包方基本账户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现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到账后方可签订合同，规定时间未交齐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通知第二顺序中标人洽谈协议。承包期满时，若中标单位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16. 投标单位不得转租转包，不得经营超市服务之外的项目。无特殊原因，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若因不可抗力致合同履行终止，双方均不负责赔偿责任。

17. 学校提供给投标单位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水电设施)，均由投标单位负责保管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投标单位在没得到学校的书面同意下，不得随意破坏房屋结构、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投标单位新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及设备，在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投标单位。

18. 超市水、电表在中标方验收合格、接手使用后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在表出现问题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学校按同一营业时间段中标方所用的水电费标准收取。

19. 学校将指派专人对超市进行管理，管理费用由校方承

28、评标细则及标准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按相关投标人的详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1. 资质 20 分。凡是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备、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 陈述 50 分。按投标人的陈述，以优势、经营主要思路、特色、承诺三个方面结合下表打分。

类别	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	20 分	承诺设备折旧费按营业总额的百分比缴纳最高 10%的得 20 分，每降低 0.1%扣 1 分（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管理方案	15 分	1、超市管理方案（5 分），本项目校园超市承包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货物品种、采购渠道、和服务承诺等，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2、超市管理制度（5 分），有健全、详实的超市管理制度，确保超市经营规范的，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3、安全保障（5 分），有超市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投标人实力	10 分	1、超市规模 5 分。投标人曾经营过的超市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500-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2、注册资金 5 分。企业注册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100-200 万元的得 3 分，100 万元以下的得 2 分。
安全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消防安全预案情况打分。 安全预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3. 实地考察 30 分。按投标人资质和陈述打分，总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进入实地考察阶段。实地考察打分按考察企业观感、超市安排布置、超市管理水平、超市环境等进行综合打分。好的 30 分，较好的 20 分，一般的 10 分。

29、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超市经营协议

甲方：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经营甲方校园超市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方式：甲方将南校区食堂附一楼两间面积为 153 平方米的门面房及现医务室面积为 99 平方米的门面房通水、通电，提供给乙方使用，并统一安装绵阳市商业银行收银 POS 机收费，费用一月一转。乙方负责校园超市的装修、添置必要设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经营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经营范围：出售袋装食品、生活用品、小饰品、水果等一般超市物品。禁止出售烟酒、热得快，禁止进行与食堂经营相冲突的一般食品的加工、售卖，禁止从事超市经营外的其它项目。

四、合作经营费用：签定合同后乙方按总营业收入的 % 按月向甲方缴纳贫困学生资助费，并按成本价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用。

五、甲方责任：甲方应指定专人对超市出售的货物进行监督，即时纠正乙方的违规行为；确保校园超市内水、电的畅通和正常供应，按表计量收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良好的治安环境，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的商品和优质服务，以吸引师生员工到超市购物。

2.乙方应规范商品的进货渠道，把好商品的采购验收关，坚决禁

止购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以及过期变质产品，确保超市商品品质优良，杜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3.乙方应确保超市商品品种多样化，尽可能满足全校师生员工的消费需求。超市出售的商品质量实行“三包”责任制，价格不能高于市内超市。

4.乙方从业人员要做到持证（健康合格证）上岗。工作时穿清洁工作服，佩戴服务牌，搞好个人卫生，定期体检。

5.乙方应加强超市的清洁卫生管理，做到大厅、库房整洁，商品排列整齐，地面、墙面干净，无痰迹、无油垢，门窗明亮，垃圾日产日清，周围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6.乙方应严守经营范围，不得擅自增加项目，若擅自增加经营项目，发现后将给予 1000 元处罚，并马上停止该项目。若拒不服从管理，甲方将终止合同。

7.乙方应自觉接收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若发生因出售的食品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中止本协议。

8.乙方负责校园超市的设备（设施）的管理，若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在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不能破坏承重墙，水电设施。

七、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或仲裁机构起诉或申请仲裁。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